

单位	浙江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UV 油墨和 2000 吨 UV 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阳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张寅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浙江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企业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公司由香港万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香港万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地区投资有东莞市加斯润滑油有限公司、万源油品涂料（深圳）有限公司、洛科斯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洛斯石油（浙江）有限公司。公司依凭多年来石化行业丰富经验和客户基础资源，将经营范围扩大至工业涂料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 UV 油墨及 UV 涂料主要用于印铁行业，为金属表面涂装材料，广泛应用家电制造 IT 电子精密五金及消费电子等各行各业，市场容量巨大。 浙江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东侧、郑家埭路南侧（17-157 号地块），新征工业用地 12139 平方米（18.209 亩），项目总投资 1800 万美元（11966.4 万元人民币），主要采用聚酯树脂（自制）、丙烯酸树脂（外购）、醇酸树脂（自制）、聚酯丙烯酸 UV 树脂（外购）、150#溶剂油、矿物油溶剂、钛白粉、颜料、对苯二甲酸、1,2-丙二醇、二甲苯、丙烯酸、苯酚、季戊四醇、大豆油等原辅材料，经投料、分散、研磨、调配、过滤、树脂合成（自用）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分散机、卧式砂磨机、过滤机、树脂反应釜、三辊机、自动灌装机等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形成年产 2000 吨 UV 油墨和 2000 吨 UV 涂料的生产能力，自制树脂 1870t/a（聚酯树脂 455t/a，丙烯酸树脂 455t/a，醇酸树脂 960t/a，均用于 UV 油墨和 UV 涂料生产）。建设单位已在海盐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24-26-03-009244-000。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00035），2020年9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00035）。

浙江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聚酯树脂生产线2条、醇酸树脂生产线2条、固定分散机5台、移动分散机17台、固定分散机5台、三辊机2台等，实际新增劳动定员30人，树脂生产人员采用二班制，每班12h，涂料生产人员为常白班，每班8h，行政辅助人员采用白班制，每班8h，已达到年产2000吨UV油墨和2000吨UV涂料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0.01

采样人:徐佳成、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年10月01日~03日

陪同人:张寅生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二氧化钛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硫化氢、氨、对苯二甲酸、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照度、电焊弧光、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二氧化钛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硫化氢、氨、对苯二甲酸、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配电房）（电仪）岗位检测结果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机修间）（电焊）岗位检测结果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2、补充受限空间作业的描述与分析。

仅用于网上公示使用